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25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本 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 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本 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 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